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334號

原告 兆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妙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嘉源間返還溢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9,7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代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秋燕